

证券代码：830974

证券简称：凯大催化

公告编号：2023-058

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2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（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城南工业园区经五路8号）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

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洪先生

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谭志伟、郑刚、唐向红、朱建林、史莉佳、彭兵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0）及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建林、史莉佳、彭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编制了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建林、史莉佳、彭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4日